

《关于推进供热计量的实施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3_80_8A_E5_85_B3_E4_BA_8E_E6_c36_325717.htm 建城[2006]159号北京市市政管委，天津市建委，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为了深化供热体制改革，积极推进供热计量，实现按热量交纳热费，促进供热采暖系统节能，提出以下实施意见：一、充分认识推进供热计量工作的重要性 实施供热计量收费是城镇供热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促进供、用热双方厉行节约的一项重要措施。国家“十一五”规划明确提出，“十一五”期间单位GDP要节能20%，全国要节约2.4亿吨标煤，其中建筑节能要达到1.01亿吨标煤。城市供热系统节能是建筑节能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城市集中供热基本上都是按热用户的采暖面积收费，缺乏计量设备和调节手段。绝大多数既有居住建筑是非节能建筑，没有供热计量设施，热用户无法进行自主调节；新建居住建筑相当一部分也未安装供热计量设施；许多城市的供热设施严重老化，供热能源浪费严重，城市供热热源、管网、热力站、建筑入口无计量装置，无法考核单位和设施的能耗。为此，建设部等八部委在《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的意见》中明确提出了“稳步推行按用热量计量收费制度，促进供用热双方节能”的要求。积极稳妥地实施供热计量，实行按用热量收费以考核供用热双方的能耗指标，提高供用热双方进行节能改造的积极性，是实现“十一五”节能目

标的重要措施。二、推进供热计量的目标 各地在推进供热计量收费过程中，要按照“坚持环保节能的原则，强化节约意识，大力推动建筑节能和系统节能，降低能源消耗”的要求进行。（一）要把“十一五”建筑节能指标细化到供热节能方面，并落到实处；要从政府机关和公共建筑做起，全面实施供热计量工作，建立和完善供热计量收费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应从今年开始实施热计量收费。（二）新建供热系统必须满足热计量技术要求，既有供热系统原则上应在2-4年内通过技术改造达到热计量要求。（三）2006年采暖季前各地应选择一定数量的政府机构办公楼等建筑进行供热计量改造；2008年采暖季前，政府机构办公楼等建筑原则上应全部完成供热计量改造，达到热计量的要求。（四）新建建筑的热计量设施必须达到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不符合相关供热计量标准规定要求的不得验收和交付使用。（五）2006年开展既有非节能建筑节能和采暖系统热计量改造试点，“十一五”期间大城市要完成热计量改造的35%，中等城市完成25%，小城市完成15%。

三、实施供热计量的技术措施 供热计量包括供热采暖系统的热源、热力站、建筑物以及用户供热量和用热量的计量。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必须执行国家建筑节能标准，达到建筑节能要求，并具备热计量及室温调控功能。供热采暖系统应达到可调控和分段计量的技术要求。（一）室外供热系统的热源、热力站、管网、建筑物必须安装计量装置和水力平衡、气候补偿、变频等调控装置。（二）新建建筑室内采暖系统应安装计量和调控装置，包括：户用热表或分配式计量等装置、水力平衡、散热器恒温阀等装置，并达到分户热计量的要求，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交付使用。（三）既有非节能建筑及其供热采暖系统的改造应同步进行，达到节能建筑和热计量的要求。（四）既有建筑采暖系统的计量改造，在楼前必须加装计量装置，室内采暖系统应根据实际系统情况选择不同的计量形式，包括户用热表或分配式计量等装置。（五）政府机构办公楼等公共建筑应按供热计量要求进行改造，必须加装热量总表和调控装置，室内系统应安装温度调节装置。

四、工作要求

推动供热计量收费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建筑节能、供热系统节能、计量器具的监管、供热价格的形成机制、收费制度改革等方面，各地要切实加强领导，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精心组织、精心设计、精心实施，将这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各地供热体制改革领导机构要切实加强对供热计量收费实施的领导，要组织专门的班子、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制定供热计量收费实施方案，推进供热计量收费工作。

（二）各地要积极制定供热计量价格、热计量收费、激励机制以及建立实施供热计量收费运行机制等政策，为实施供热计量收费创造条件。

（三）各地应加大建筑节能和供热计量改造资金的投入，充分发挥主导和监管作用，同时要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节能谁受益的原则制定供热节能改造和计量改造的政策，充分调动供热企业、能源管理服务机构、热用户和其他投资主体的积极性，形成节能改造的多元化投资机制。

（四）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和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保证建筑节能标准的执行，保证新建建筑热计量系统和既有建筑热计量改造达到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要责令改进，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追究相关单位和

人员的责任。（五）加强宣传，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供热计量收费关系到广大居民的切身利益，要深入细致地向广大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宣传供热计量收费对建立节约型社会的意义和作用，争取群众对实施供热计量收费的理解和支持，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障城市供热计量收费工作的顺利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